

丰顺汤坑“7·17”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丰顺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2
(二) 涉事车辆情况.....	2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3
(四) 天气及路面情况.....	4
(五)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4
(六) 直接经济损失.....	4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4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四)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6
(五) 善后处置情况.....	6
三、技术鉴定情况	6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6
(二) 涉事驾驶人鉴定情况.....	7
(三) 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7
(二) 直接原因.....	8
(三) 企业有关问题.....	9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9
(一)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9
(二) 汤坑镇人民政府.....	9
(三)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	10
(四)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	1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于处罚人员.....	10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12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丰顺汤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7日19时25分许，在G206国道丰顺县汤坑镇金湖路221号前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汤坑镇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汤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

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丰顺汤坑“7·1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一方未按规定变更车道和另一方醉酒驾驶导致发生碰撞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月17日，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凤凰工业园新南环路166号电商科技园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MX0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鲁交运管聊字371502380787号），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凤凰工业园新南环路166号电商科技园院内，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5年3月26日至2028年3月25日。

（二）涉事车辆情况

1.鲁PU1032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汕德卡牌ZZ4256W324HF1B,车辆识别代号：LZZ7CLXC0MC430333，发动机号：211017025887,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3月

31日。投保情况：购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18395.67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4032.00元，保险期：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2. 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辆品牌为南方牌，车身颜色为银色，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发动机号：NF1500MG-1，无购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三) 涉事驾驶人情况

1. 彭***，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号：3715** *1455，住址：山东省阳谷县张秋镇城坡村0342号，持有准驾车型“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372521046217，发证机关：山东省聊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7月8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1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8日。

2. 罗***，男，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驾驶员，身份证号：4414***2718，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黄塘虎头路13号，持有准驾车型“E”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梅州支队车管所，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8月2日，状态：注销，驾驶证有效期限：旧证，事故发生时未戴头盔。

(四) 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在 G206 国道丰顺县汤坑镇金湖路 221 号前路段），晴天，无降雨。事故地点为公路，南北走向，南往汤南镇，北往北斗镇，干燥柏油路面，路面状况完好，普通路段，道路设置中心金属护栏，单向三条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横断面为 3.70M。机动车非机动车混合通行，夜间有路灯照明。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罗***，男，58 岁，1967 年 9 月 18 日出生，广东梅州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80 多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 年 7 月 17 日 19 时 25 分许，彭***驾驶鲁 PU1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揭阳市往梅州市方向行驶。19 时 27 分许行驶在 G206 国道丰顺县汤坑镇金湖路 221 号前路段从快速车道往慢速车道行驶时，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变更车道，鲁 PU1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右后部与慢速车道由罗***驾驶的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的左前侧发生碰撞，造成罗***现场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彭***听到碰撞声停车，下车察看，发现一个人躺在地上，彭***拨打了 120、110 报警电话。

19 时 30 分，丰顺县人民医院接到 12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医护人员前往事故现场，19 时 43 分到达。

19 时 33 分，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 110 指挥中心指派，派出三名民警前往事故现场。

19 时 40 分，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

19 时 45 分，县交警大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取证。

19 时 50 分，县公安局法医到达现场勘验。

20 时 07 分，殡葬车到达现场。

20 时 15 分，前期处置完毕，现场具备通车条件，交通恢复正常。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丰顺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诊断呼吸心跳骤停，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无心肺复苏指征，遂宣布死亡。

2. 汤坑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置情况。接到报告后，汤坑镇政府、交警事故中队等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参与救援工作，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四)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汤坑镇政府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善后处置情况

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主动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并在相关部门组织协调下与死者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

三、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鲁 PU1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作出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9km/h，鲁 PU1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部与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左前侧发生碰撞刮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2. 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作出鉴定意见：本次事故材料不具备车速计算条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

求，灯具照明不具备鉴定条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

（二）涉事驾驶人鉴定情况

1. 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车架号：LAYTCG2A4DB060258）驾驶人罗***的血液进行生物检查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作出“梅市公（司）鉴（化）字[2025]910号”检验结果：检材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46.1mg/100mL。

2.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鲁PU103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彭***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2025]毒（乙醇）鉴字第2433号”鉴定意见：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鲁PU1032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彭***的血液进行毒品及合成药毒物鉴定，作出“康怡司鉴中心[2025]毒鉴字第119号”鉴定意见：送检的彭***的血液中未检出常见毒品及合成药毒物成份。

（三）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罗***符合颅脑损伤合并胸腔内脏器损伤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423120250000044 号）认定意见：彭***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¹，第五十七条²”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罗***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³，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⁴、第二款⁵”，第五十一条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⁷之规定，车辆逾期未检验和未保持安全车速，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彭***构成此事故的主要同等过错，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罗***构成此事故的同等过错，应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直接原因

彭***驾驶行驶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未确保安全变更车道，影响慢车道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罗***在驾驶证已注销状态下，醉酒驾驶未经登记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未遵守安全驾驶规范。

-
- 1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 2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 3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4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 5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6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 7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三）企业有关问题

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部分超速司机管理还不够严格等问题。虽对驾驶人彭***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但彭***安全意识不够强，未按规定变道超车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五、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组织前往校园、社区及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围绕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重点，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员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交通安全提示及隐患治理警示内容；在重点路段悬挂结合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主题的交通安全横幅；利用大喇叭在红绿灯路口循环播放包含治本攻坚举措的安全知识内容；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为抓手，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并带队开展检查；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水临崖道路隐患排查工作，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融入治本攻坚案例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工作研究部署道路运输、公路管养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以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 排查要求为标准，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与帮扶指导；联合公安交警部门，针对治本攻坚中发现的问题对运输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将公路排查及隐患整治作为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组织对全县管养公路开展相关工作；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力的现象。

（四）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是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县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但对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部分司机超速等问题，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需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指导。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处罚人员

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鉴于其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和单位

1. 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⁸之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¹⁰等规定，合并作出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3 分的行政处罚。”

2. 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不够全面，安全生产台账还需完善，对部分超速司机管理还不够严格等问题。建议由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款¹¹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及有关监管股室负责人分别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

⁸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⁹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¹⁰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¹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通过剖析“7·17”事故原因，暴露出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扎实，公司内部安全教育培训效果作用不够到位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还存在差距，特别是对超速行驶、醉驾行驶的司机要加强监管和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山东聊胜一筹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要依法依规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规范实时监控操作，着力提升驾驶人行车安全意识。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并吸取次事故的惨痛教训，要时刻紧绷道路交通安全弦，持续开展临水临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提升工作，确保治理工作达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效果，同时要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护能力和意识。

（三）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结合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工作部署，要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增加对重型货车的专项治理、建立跨区域联合惩戒机制等行动。要加强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毒驾、涉牌涉证、违法变更车道、

逆行等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夯实生产安全基础，遏制道路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培训进“两客一危一重”企业活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文明劝解，规范交通秩序，不断提高道路交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同时要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五）县安委办要会同县应急、交通、交警部门 and 属地镇政府等单位，在县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0 个月至一年内，联合组织开展“回头看”和评估工作，对事故存在问题要闭环管理，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要举一反三，采取更实更细举措，切实加强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